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22日下发的编号为“170201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反馈意见》第2项：“申请材料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与第二大股东马成章曾于2010年4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于2015年9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因此2010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2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和马成章，2015年9月2日之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了鸿利智汇的相关公告，并取得李国平和马成章的确认文件。

公司上市前，李国平和马成章各持有公司36.5931%的股权，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基于经营管理稳定性考虑，李国平与马成章曾于2010年4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对由鸿利光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一切事项，双方在行使表决权前，将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投票表决。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马成章同意以李国平的意思表示为准。

2015年8月，马成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年9月，李国平、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自2015年9月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此后李国平、马成章各自通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进行决策，彼此独立，互不干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持有公司25.4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马成章持有公司20.02%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至此起，任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李国平和马成章确认，马成童年事已高，无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退出公司经营管理，上述行为均为两人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次日公告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协议相关约定等情况，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鸿利智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并登陆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鸿利智汇上市以来鸿利智汇及李国平、马成章作出的承诺及签署的协议，以及根据李国平和马成章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李国平与马成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系其双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和个人自身需求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第5项：“申请材料显示，1)根据速易网络与李牡丹、杨云峰、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签署的《劳动合同》，除李牡丹、杨云峰的劳动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之外，其余人员的《劳动合同》均在2020年12月31日到期。2)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保证高管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12月31日，且自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速易网络100%的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到其名下的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60个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速易网络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和技术优势等。2)结合《劳动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以及《重组协议》中有关任职期限的违约责任等，进一步补充披露现有措施是否能够有效保证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和技术优势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以及根据速易网络的说明，速易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教育背景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李牡丹	总经理	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	2010年开始先后创立万乐盈、速易网络等公司，现担任速易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拥有超过10年的互联网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企业的发展方向；具有专业的战略规划能力，能为企业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并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

				能够根据企业价值链建立公司组织系统及运营系统，擅长市场开拓。
杨云峰	副总经理	毕业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	2012 至今先后创立深圳汇车、叮叮养车等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副总经理。	拥有 10 年以上的互联网工作经验，对产品与技术市场具有敏锐度和市场判断力，擅长指导搭建公司技术平台框架，进行战略布局和移动互联网产品的规划、设计及技术开发实现方案。
杨智	总经理助理	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总经理助理。	擅长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厘清战略路径、竞争手段以及相应的资源配置，擅长对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监控、运营分析、组织体系设计、流程管控与优化和绩效管理及组织激励。
张林伟	财务总监	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	2012 年 12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财务总监。	拥有 8 年以上财务管理经验及良好的跨部门沟通协调能力，熟悉税法及各级地方行政法规，拥有 ERP、OA、BI 等大型系统推广上线经验。
刘崑	高级技术经理	毕业于四川大学计量测试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	2012 年 4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高级技术经理。	擅长业务需求分析、业务平台系统设计、平台业务逻辑规划、业务数据库业务架构设计开发、SQL SERVER 数据库设计和程序开发、性能优化等。
张娜芬	高级运营经理	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深讯和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至今在速易网络担任高级运营经理。	历任数据开发、产品运营、项目经理岗位，持有 PMP 项目管理师认证，具备规划统筹复杂逻辑框能力，拥有顾问式大项目营销全局把控能力和咨询方案呈现能力。

(二) 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速易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数已在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任

职四年以上。为确保未来标的公司稳定经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1、《劳动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

(1)经核查，标的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以下内容：

①任职期限

除李牡丹、杨云峰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2022年12月31日外，杨智、张林伟、刘崑、张娜芬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12月31日。

②竞业禁止及违约责任

上述人员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及其后二年，不得持有竞争主体的股权、期权等其他权益。前述期限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士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任何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法律主体(竞争主体)内或从上述竞争主体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利益，也不得接受或担任任何职位，或向这些竞争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其他协助。

上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应按以下标准中较高一项向标的公司支付赔偿金：a. 上述人员离职前平均月收入计算12月；b. 上述人员入职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平均月收入计算12月。上述人员或其关联方因持有竞争主体权益对标的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

上述人员或其关联人士从竞争主体处获取经济收益或股权、期权、收益权等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的权益时，从竞争主体处获得的利益构成标的公司的损失的一部分，如有其他损失的，应一并赔偿；上述人员或其关联人士在竞争主体处担任职务或向其提供服务时，因此获得的经济收益构成标的公司损失的一部分。如未获经济利益或获取的经济利益低于同等职位或服务在行业中普遍报酬时，标的公司的损失应按行业同等职务或服务的报酬计算。

(2)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以下内容:

①任职期限及其违约责任

为保持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速易网络原管理架构不作调整,但速易网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仍须留任,交易对方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离任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12月31日。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李牡丹至少在速易网络任职60个月。如交易对方违反上述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a.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

b.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7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自有现金补偿,现金不足的,交易对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c.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d.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e.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交易对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②竞业禁止及其违约责任

在任职期间内以及自速易网络离职后2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

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速易网络所有。

交易对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速易网络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速易网络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交易对方就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则超出部分的50%作为奖励对价(现金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在速易网络承诺期内最后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速易网络核心骨干员工。

3、不改变速易网络现有的劳动关系和管理架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速易网络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速易网络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在业绩承诺期间,速易网络的独立法人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现有的管理架构不作调整,其法定代表人不发生变化。

4、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为促进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利益紧密挂钩,保持交易对方的稳定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本次获得的总对价的60%由上市公司以股份对价的形式支付,且李牡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且履行了相应2016年度、2017年度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后方可转让30%,履行承诺期内各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义务后方可转让70%。杨云峰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期限届满可转让其全部股

份。

5、完善的人才培养和考核制度以及适时的员工激励计划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考核与绩效奖金激励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制度》，速易网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考核制度，针对不同岗位、部门，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方案，为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措施。此外，鸿利智汇上市前后陆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先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适时推出新的员工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反馈意见》第7项：“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0月，速易网络通过纳税自查补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548.28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139.26万元；万乐盈通过纳税自查补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276.34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70.74万元，补缴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237.96万元，缴纳相应滞纳金17.3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补缴税款事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速易网络及万乐盈自查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根据速易网络及万乐盈提供的税款及滞纳金的银行缴费凭证、更正后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说明、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60001号)，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万乐盈存在题述补税的情形。速易网络及万乐盈已积极整改，于2016年10月补缴了相应税款和滞纳金。

在速易网络、万乐盈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和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均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速易网络和万乐盈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标的资产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1、速易网络的内部制度保障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速易网络已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速易网络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明确了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同时，也对发票管理及使用作出了相关规定。

(2)业务管理方面：速易网络建立了《广告发布管理规范》，规范广告发布流程；制定了《客户管理制度》、《媒体采购及管理规范》，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筛选标准和维护制度；制定了《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在人员配备、数据信息分类和要求、数据库运行维护、操作和访问数据库路径、操作记录留痕、数据库系统口令更换、权限设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数据库的安全稳定，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同时，速易网络与能够接触原始数据库的员工签署了《数据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非法获取、出售、使用业务操作中知悉的任何身份、隐私等电子信息。

(3)税收管理方面：①开展专项培训，增强人员依法纳税意识；②完善纳税内部管理，税务负责人负责进行税务核算和申报，所有的纳税事项均由财务总监亲自复核；③完善税务申报流程，建立起“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填写纳税申报表-财务总监复核审批-总经理审批-申报纳税”的纳税申报流程；④建立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长效沟通机制，及时了解最新税务政策，协调纳税事项。

2、上市公司的内部制度保障

作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鸿利智汇已经建立建全了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较为规范和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适用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制度；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可向速易网络委派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加强其规范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四、《反馈意见》第8项：“申请材料显示，速易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主要

为产险公司、银行、寿险公司等机构提供互联网效果营销服务，营销的产品主要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产品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 速易网络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3) 速易网络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抽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访谈标的公司的主要部门人员和合作对象，以及与速易网络人员沟通，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查阅《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60001 号）等方式，了解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合规性的相关情况。

(一)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除车一百外，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即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和广告投放服务。而车一百主要从事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用车类工具 APP 的开发和运营，为互联网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询、互联网学车、新车报价、车务办理、二手车估价等免费服务，并通过车一百查违章 APP 和车一百考驾照 APP 的运营获取客户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速易网络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24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备案的域名为 suedai.com。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拥有的域名仅为其产品基本信息的展示平台，不存在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经营性信息服务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情形，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目前仅须就该等域名办理 ICP 备案，而无须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速易网络办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其为未来业务发展

需要而作的准备。

车一百主营业务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对于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律对此尚未明文规定，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了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并实地走访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其工作人员均向本所律师口头确认从事APP运营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法律对此尚无明文规定，但不排除行业主管部门未来认定开展该类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可能。为此，交易对方已承诺，如未来监管部门要求车一百办理相关资质，其将督促车一百积极申请办理。

根据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主管的工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粤通法证[2016]第100号)，速易网络报告期内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速易网络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速易网络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除车一百外，速易网络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为金融机构等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营销方案策划(包括车险、贷款、寿险等)，再通过自有和第三方互联网媒体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当上网用户有购买车险、贷款或寿险需求时，点击广告链接，填写个人信息资料。速易网络将信息反馈予金融机构(广告主)，金融机构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直接向上网用户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速易网络根据营销推广的效果，与广告主通过CPA、CPC和CPS等方式进行结算，收取广告推广费用。车一百主营业务为汽车互联网服务业务，即通过其拥有的用车类工具APP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并通过用车类工具APP的运营获取广告主支付的广告费或交易分成。

在上述提供服务过程中，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仅提供金融产品营销服务，并未参与产品的交易与结算过程，也不从事保险经纪业务。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

涉及参与金融机构(广告主)的实际经营,不存在从用户收取任何收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速易网络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基于第(二)项分析以及速易网络、交易对方出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速易网络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和汽车互联网服务,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设立、管理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速易网络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未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五、《反馈意见》第 17 项:“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除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对方控制和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2)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经核查李牡丹、杨云峰填写的关联方自查表、声明函、个人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标的资产外,杨云峰投资了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叮叮汽车三家公司,李牡丹投资了新余鼎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辉”)、黄山市黄山区梧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梧啸”)两家合伙企业。经核查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叮叮汽车、新余鼎辉和黄山梧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深圳圆点

公司名称	深圳市圆点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8925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凤珍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6 层 6C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汽车美容、洗车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99%、杨云峰之母黄凤珍持股 1%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凤珍；监事：杨云峰

2、叮叮养车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叮叮养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6965X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中粮鸿云花园 1 栋 54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云峰

3、叮叮汽车

公司名称	叮叮养车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6068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云峰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中粮鸿云花园 1 栋 54、55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轮胎、汽车电池、汽车用品、汽车用润滑油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类汽车专项维修(综合小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汽车美容装潢)
股东结构	杨云峰持股 100%
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云峰

4、新余鼎辉

企业名称	新余鼎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4GP6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牡丹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牡丹直接或间接出资100%

5、黄山梧啸

企业名称	黄山市黄山区梧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2MQD22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牡丹
住所	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镇商业街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李牡丹直接或间接出资100%

经核查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叮叮汽车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并抽查三家公司业务往来凭证、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三家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深圳圆点主营业务为汽车美容、洗车，叮叮养车、叮叮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与速易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牡丹、新余鼎辉和黄山梧啸出具的说明，新余鼎辉与黄山梧啸系李牡丹设立的以投资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家合伙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李牡丹已启动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注销程序。

(二)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自查表、个人简历，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前，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及其之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速易网络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在标的资产之外单位任职情况
李牡丹	担任速易网络、车一百、海南登峰、海南圆点、淮安优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五总经理	新余鼎辉、黄山梧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云峰	担任速易网络副总经理	深圳圆点监事、叮叮养车和叮叮汽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智	担任万乐盈、上海一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五执行董事	无
张林伟	担任速易网络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无

新余鼎辉、黄山梧啸、深圳圆点、叮叮养车和叮叮汽车主营业务与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李牡丹和杨云峰在上述单位任职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情形，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牡丹、杨云峰承诺其在速易网络任职期间内以及自速易网络离职后 2 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上市公

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速易网络,下同)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速易网络所有,造成速易网络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速易网络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其任职于标的公司期间及其后二年,不得持有竞争主体的股权、期权等其他权益。前述期限内,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士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任何法律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及其关联法律主体(竞争主体)内或从上述竞争主体处,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利益,也不得接受或担任任何职位,或向这些竞争主体提供任何服务或其他协助。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速易网络董事会、高管及监事进行结构调整,其中速易网络将组建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上市公司有权提名三名董事,交易对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之一担任董事长,交易对方提名董事之一担任总经理;上市公司有权向速易网络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及核心人员不作调整。为避免出现董事、高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上市公司和速易网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来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速易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人员和公司亦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或约定。

六、《反馈意见》第 18 项:“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锁价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和广州晶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以及其中有限合伙企业的认购资金来源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鸿利智汇拟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晶潮投资共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发行对象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马黎清	14,920
华晔宇	7,640
创钰铭鑫	7,640
晶潮投资	8,000
合 计	38,200

(一)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马黎清、华晔宇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马黎清系鸿利智汇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的配偶，根据李国平、马黎清的说明，马黎清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款项主要来源于个人及家庭资金的积累，必要时也可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融资筹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晔宇持有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持有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股权，该两家企业分别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4089)第一大股东和第五大股东。根据华晔宇的说明，其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其本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创钰铭鑫的资金来源、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创钰铭鑫的资金来源及到位时间

根据创钰铭鑫的说明，其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接受鸿利智汇及其第一、二大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钰铭鑫认购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创钰铭

鑫承诺其具有认购资金的实力，其保证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将根据其于与鸿利智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2、创钰铭鑫的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创钰铭鑫为有限合伙企业，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1)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2)李良斌等7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收益分配、参加合伙人会议、提议和讨论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情况、对普通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等。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将其获知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根据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创钰铭鑫的运作机制如下：(1)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等。(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具有五年以上投资、法律、财务或证券业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系为就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宜均需事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生效决议开展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3)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获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并健全内部制度，保守商业秘密。

根据创钰铭鑫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创钰铭鑫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1)新的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

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权益。

(三)晶潮投资的资金来源、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晶潮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到位时间

根据晶潮投资的说明，其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直接接受鸿利智汇及其第一、二大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潮投资认购资金尚未全部到位。晶潮投资承诺其具有认购资金的实力，其保证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前，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将根据其于与鸿利智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2、晶潮投资的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晶潮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晶潮投资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1) 东方比逊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承担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独立存管、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2) 朱美琪等 3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依据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清算财产的分配权。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不得从事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根据晶潮投资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晶潮投资的运作机制如下：(1) 东方比逊为晶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管理、控制、决策的排他性权利；(2)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不增加任何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用的前提下，可独立决定将管理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业务和行政业务的职能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不时指定的机构承担；(3) 晶潮投资不委托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托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协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合伙财产的管理职责。

根据晶潮投资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晶潮投资的产品份额转让程序如下：在晶潮投资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均不得进行转让，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七、《反馈意见》第 19 项：“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 月和 6 月，深圳汇车先后与车一百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深圳汇车将其拥有的 29 项注册商标和 10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予车一百，目前正处于转让过程中。除此之外，速易网络及其子公司海南圆点分别有 1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商标申请权受让自深圳圆点，正处于转让过程中。请你公司结合商标局有关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的要求和办理流程，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转让的进展情况以及预计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速易网络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网站查询，车一百自深圳汇车处受让 29 项注册商标和 10 项商标申请权（其中 9 项商标申请权已完成商标注册，登记至深圳汇车名下，该等注册商标目前处于从深圳汇车转让至车一百的过程中），速易网络和海南圆点分别自深圳圆点处受让 1 项注册商标和 1 项商标申请权，该等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进展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别	进度
----	----	---------	-----	-----	----	----

1		10151200	深圳圆点	速易网络	商标	已完成
2	車友汇	1434312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3	車友汇	14343020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4	车一百	1497782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5	车一百	149777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6	车一百	1497798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7	车壹佰	1497812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8	车壹佰	1497811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9	车壹佰	1497828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0	车壹佰	1497831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1		1091999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2	CHEYOOH	111418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3	车一百	14977692A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4	车一百	14977907A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15	汽车邦	1544482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6	汽车邦	1544469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7	车友圈	1450059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8	微车汇	149786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19	汽车邦	1450102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0	微车汇	1497845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1	车友邦	1450094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2	车主邦	1544399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23	车友圈	1450074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4	车友邦	1544413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5	车友邦	1544424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6	汽车邦	1544498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7	车主邦	1450084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8	微车汇	1497866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29	车友邦	1544456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0	车主邦	15443479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已完成
31	保多惠	18365401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2	保多惠	18365665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3	筹保	1836564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4	筹保	1836516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5	保多惠	18365572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6	保多惠	18365823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7	筹保	18365487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申请权	转让中
38	保多惠	18365468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39	筹保	18365776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40	筹保	18365504	深圳汇车	车一百	商标	转让中
41		14683844	深圳圆点	海南圆点	商标申请权	转让中

根据速易网络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表中共 14 项商标已经完成转让，其他商标、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已经取得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尚在转让过程中。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应当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的，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申请转让商标有关问题的规定》，“商标局对转让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向受让人发送《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注册商标的，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了商标转让的程序，但是并未明确规定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的时限。根据速易网络委托的商标代理人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商标转让人、受让人提交商标转让申请后，通常情况下，商标局约在 2-3 个月内受理，10 个月内核准转让。据此，速易网络预计将于 2017 年完成其余商标或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

八、《反馈意见》第 20 项：“申请材料显示，配套资金认购方马黎清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兼董事长李国平之配偶。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李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134,339,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5.49%、20.02%，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由于李国平、马成章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李国平将持有上市公司 171,016,840 股，占总股本的 22.75%，其一致行动人马黎清因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695,3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而马成章依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339,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为上市公司的第一、二大股东，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两人(包括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略有下降。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不适用《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李国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鸿利智汇回购该等股份。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的，其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 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2017 年 3 月 30 日